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109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**戶籍地**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，**25歲(含)以下**就讀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(108學年度第一學期)：**大專、高中職65分以上，國中60分以上。**操行成績：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）。**國中生須附向學校申請有智育平均分數之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)**

(二)**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**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1,00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1,200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1,50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**左上角**。

(一)**申請表**。(附件1)

(二)**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1份**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

(三)學生**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**（請縮小為A4尺寸影印）

(四)**學生證需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1份或在學證明正本**。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2)

(五)**109年**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影印本1份**。（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2）

(六)學生本人**身分證(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印本1**

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，以俾利匯款事宜)。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3)

※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(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)

七、申請日期：**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**，以**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**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～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，信封註明：關渡宮助學金小組(**國、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**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(一) 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於 **109 年 4 月 23 日**在**本宮公佈欄**及**官網公告**得獎名單。

(三) 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 **109 年 4 月 30 日起**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**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**。

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學生務必附上**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**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**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章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**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
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，影印清晰，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